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0302001501Z

委托单位: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3.12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廉江波、刘佳龙、宋赫萌、徐召松、杨勇森、王旭豪、

李翮、张伟旭、李子豪、马仕博、廉江浩

分析人员: 巴晓芳、张泽轩、邵伟玲

编制人: 刘惠琴 日期: 2024.03.12

审核人: 韩林强 日期: 2024.03.12

批准人: 马明合 日期: 2024.03.12

一、概况

受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 2024 年 03 月 02 日-2024 年 03 月 03 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02 日-2024 年 03 月 12 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2	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排气筒（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3	有组织废气	DA003 废气排气筒（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4	有组织废气	DA004 废气排气筒（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5	有组织废气	DA005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DA006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DA007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无损
6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前+净化后）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油烟滤筒 完好无损
7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气袋 完好无损
8	无组织废气	车间口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9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 动植物油、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瓶水样、聚乙烯瓶水样 完好无损 （浅黄、浑浊、液体）
10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0 mg/m ³
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1 mg/m ³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52) (3012H、RY-B-083) (3012H、RY-B-084) (3012H、RY-B-157) (3012H、RY-B-158) (3012H、RY-B-171)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68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3.3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RY-B-029)	—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4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06mg/L
5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25mg/L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187)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6764	6714	6887	68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4	39.6	45.9	45.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0	0.27	0.32	0.32	——	——
DA001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8588	8380	8722	87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42	3.6	4.83	4.8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0	0.042	0.04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3	88.9	86.9	86.9 (最 小值)	≥90	——
DA001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6656	6787	6834	68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0.3	42.6	47.2	4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32	0.32	——	——
DA001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8394	8601	8736	873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8	4.08	4.32	4.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38	0.03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5	87.9	88.1	87.9 (最 小值)	≥9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8133	7856	7993	81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6.3	49.0	35.2	4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	0.38	0.28	0.38	——	——
DA002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158	10089	10224	102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16	5.31	3.21	5.3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4	0.033	0.05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9	85.8	88.2	85.8 (最 小值)	≥90	——
DA002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7915	7783	7917	79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1.9	50.3	46.2	5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	0.39	0.37	0.39	——	——
DA002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935	9729	10001	100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94	5.06	4.55	5.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9	0.046	0.04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2	87.4	87.6	87.4 (最 小值)	≥90	——
DA003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7927	8065	7851	80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0.9	44.4	47.2	4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2	0.36	0.37	0.37	——	——
DA003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292	9426	9150	94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95	3.71	4.20	4.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8	0.03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4	90.3	89.7	88.4 (最 小值)	≥9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7694	7766	7622	77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0.6	36.3	37.8	4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	0.28	0.29	0.31	——	——
DA003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077	9280	9005	92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86	3.71	3.30	3.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0	0.03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7	87.9	89.7	87.9 (最 小值)	≥90	——
DA004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826	10093	9953	100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4	46.4	39.9	46.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6	0.47	0.40	0.47	——	——
DA004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446	10791	10584	107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45	4.19	3.83	4.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5	0.041	0.04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0	90.4	89.8	89.8 (最 小值)	≥90	——
DA004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前)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773	9909	10045	100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9.6	42.2	38.5	4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8	0.42	0.39	0.48	——	——
DA004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2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528	10666	10731	107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69	3.99	3.88	4.6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3	0.042	0.04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9.8	89.8	89.2	89.2 (最 小值)	≥9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5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布袋除尘器+24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7377	7512	7299	75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2.4	2.6	2.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0.019	——	——
DA005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布袋除尘器+24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7762	7620	7553	77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2.5	2.4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9	——	——
DA006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布袋除尘器+24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622	9520	9121	962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5	2.3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1	0.024	——	——
DA006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布袋除尘器+24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333	9129	9429	94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5	2.3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2	0.023	——	——
DA007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布袋除尘器+24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2627	2576	2645	26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8	2.6	2.7	2.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6.7×10 ⁻³	7.1×10 ⁻³	7.4×10 ⁻³	——	——
DA007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布袋除尘器+24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2660	2684	2784	27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9	2.7	2.6	2.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7.2×10 ⁻³	7.2×10 ⁻³	7.7×10 ⁻³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808-202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676	10760	10851	10762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6	1.7	1.7	1.7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6	1.7	1.7	1.7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0.018	——	——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油烟净化器 +15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877	11070	11163	11037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	0.5	0.4	0.4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0.4	0.5	0.4	0.4	≤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5.5×10 ⁻³	4.5×10 ⁻³	5.5×10 ⁻³	——	——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551	10346	10636	10511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1	2.3	2.2	2.2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0	2.2	2.1	2.1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3	0.023	——	——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油烟净化器 +15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743	10545	10833	10707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5	0.5	0.4	0.5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0.5	0.5	0.4	0.5	≤1.5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3×10 ⁻³	4.3×10 ⁻³	5.4×10 ⁻³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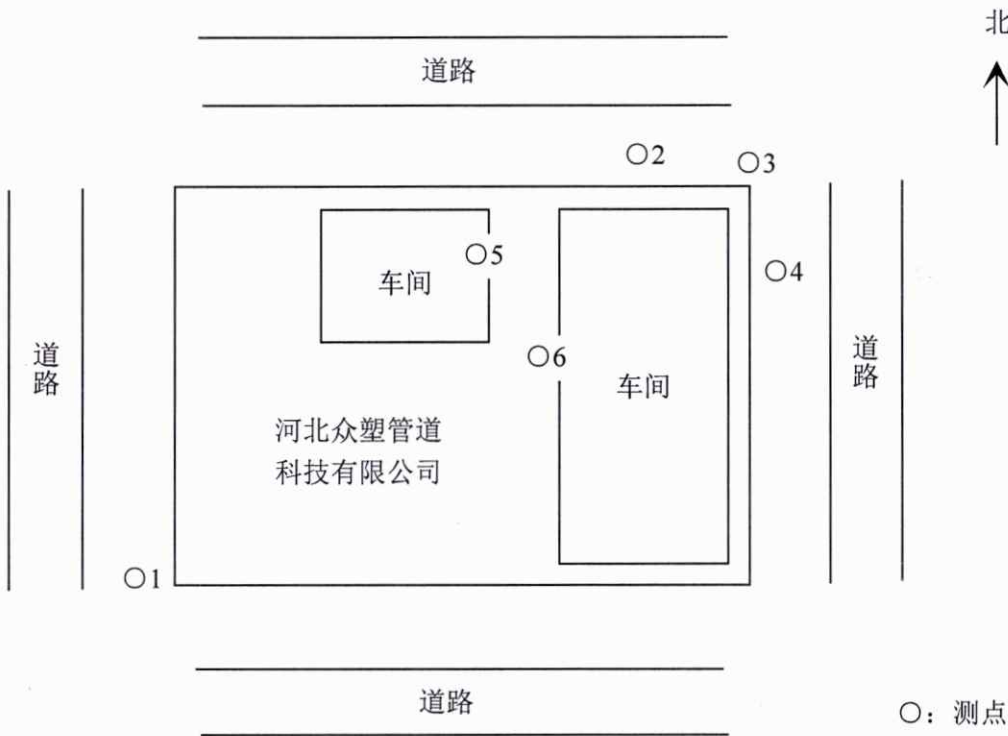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3.02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04	333	342	320	418	GB31572-2015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77	362	382	358			
		下风向○3	μg/m ³	418	406	399	385			
		下风向○4	μg/m ³	363	352	374	390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26	0.34	0.40	0.31	1.3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15	0.75	0.96	1.00			
		下风向○3	mg/m ³	1.24	0.83	1.13	1.19			
		下风向○4	mg/m ³	1.34	0.95	1.18	0.92			
		车间口○5	mg/m ³	1.81	2.18	2.29	1.92	2.29	GB37822-2019 ≤6	达标
		车间口○6	mg/m ³	1.98	2.52	2.23	1.84	2.5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2024.03.03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07	336	347	317	414	GB31572-2015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76	366	384	353			
		下风向○3	μg/m ³	414	408	397	388			
		下风向○4	μg/m ³	365	352	376	381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52	0.45	0.50	0.36	1.2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89	1.13	1.02	1.16			
		下风向○3	mg/m ³	0.98	0.78	1.10	1.20			
		下风向○4	mg/m ³	0.99	1.09	0.85	0.93			
		车间口○5	mg/m ³	2.12	2.22	1.85	2.20	2.22	GB37822-2019 ≤6	达标
		车间口○6	mg/m ³	1.98	2.15	1.93	2.11	2.1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4.03.02): 天气情况: 多云 102.37kPa 西南风 $229.5^{\circ} \pm 5^{\circ}$ 风速 1.5m/s
注 (2024.03.03): 天气情况: 多云 102.39kPa 西南风 $235.5^{\circ} \pm 4^{\circ}$ 风速 1.8m/s

——本页以下空白——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2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2 第二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2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2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GB8978-1996 及肃宁县第一污 水处理厂进水要 求	
pH	无量纲	7.4	7.3	7.3	7.4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7	123	105	126	118	≤500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36	42	31	29	3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5	0.64	0.67	0.62	0.64	≤100	达标
氨氮	mg/L	2.36	2.33	2.43	2.52	2.41	≤3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3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3 第二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3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03.03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GB8978-1996 及肃宁县第一污 水处理厂进水要 求	
pH	无量纲	7.5	7.5	7.4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3	119	127	132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45	41	36	31	3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0	0.64	0.66	0.65	0.66	≤100	达标
氨氮	mg/L	2.58	2.56	2.63	2.60	2.6	≤35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4.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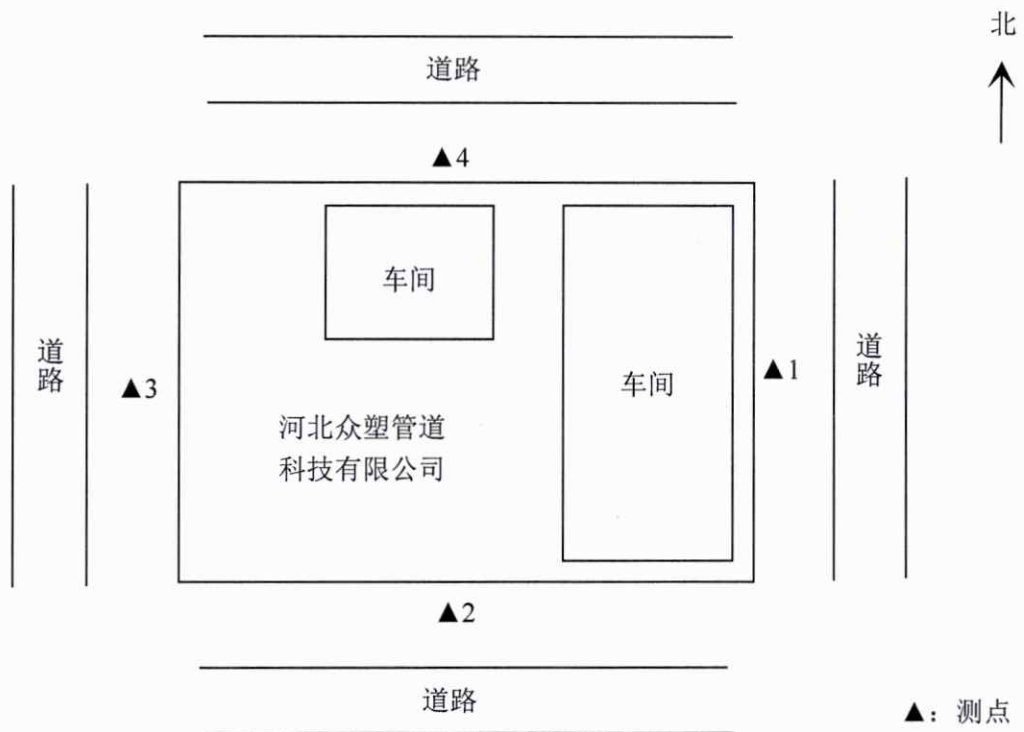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4.03.02	昼间	东厂界▲1	58.3	——	58	65	达标
		南厂界▲2	58.4	——	58	65	达标
		西厂界▲3	61.3	——	61	70	达标
		北厂界▲4	59.9	——	60	7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7.9	——	48	55	达标
		南厂界▲2	47.1	——	47	55	达标
		西厂界▲3	47.3	——	47	55	达标
		北厂界▲4	48.7	——	49	55	达标
2024.03.03	昼间	东厂界▲1	59.6	——	60	65	达标
		南厂界▲2	57.6	——	58	65	达标
		西厂界▲3	61.2	——	51	70	达标
		北厂界▲4	59.5	——	60	7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8.6	——	49	55	达标
		南厂界▲2	46.6	——	47	55	达标
		西厂界▲3	48.7	——	49	55	达标
		北厂界▲4	49.3	——	49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4.03.02）： 天气状况：昼间：多云 夜间：多云 最大风速：昼间：1.6m/s 夜间：1.7m/s
注（2024.03.03）： 天气状况：昼间：多云 夜间：多云 最大风速：昼间：1.7m/s 夜间：1.5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